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附民字第140號

原告 中華全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玲

被告 李睿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原告所請求之事項，非經另為調查不能終結，但勢必已延滯已達可為裁判程度之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認已屬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廖建璋

法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容淑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